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的三塘湖至淖毛湖至骆驿铁路建设项目等三个重点项目 26 个配套砂石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塘湖至淖毛湖至骆驿铁路建设项目等三个重点项目 26 个配套砂石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 人，营业收入为7814.72 万元，资产总额为2128.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